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張瓊月

葉思銘

相 對 人 強生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2月1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、二項所載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(工資、資遣費...等)依下列數額整達成和解：申請人(一)葉思銘113年12月薪資48,640元、資遣費302,034元，合計350,674元。…申請人(六)張瓊月113年12月薪資33,830元、資遣費110,644元，合計144,474元」、「資方應於民國114年2月14日當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申請人(一)至申請人(八)之原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聲請人張瓊月、葉思銘分別與相對人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不履行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、二項所載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

01 之調解人於114年2月11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第一、二項如主  
02 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  
03 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  
04 行給付，亦有提出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附卷可稽，是聲  
05 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  
06 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  
08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15 書 記 官 林 政 彬